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SC-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光华中学

地址：苏州市东中市久福里 7 号

联系人：贾正华

电话：0512-82112808

乙方：江苏宝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746 号

联系人：张梨花

电话：1386257551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8-SZSC-G2026-0002 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即采购人）与乙方（即中标人）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六）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2026 年安保服务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共 12 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服务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需至少配备人员23人。

1.1门岗：

本部与东校区共三个门岗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每个门岗双人双岗执勤，北校区（暂无学生）一个门岗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执行单人单岗。每天上学及放学时段例岗执勤（重要活动另行安排）；引导校门车流、人流有序；管理校门口周边车辆停放，维持校门口交通畅通；校门口公交站台学生秩序维护；对校内车辆进行停车管理，按照指定位置及要求排放；教育学生校园内禁止骑行车辆；接待来访人员并作好联系确认及来访人员、车辆的登记工作；课间学生离校按规定登记进出校门；每天书信、报刊收发，快件邮包的签收；门卫室内部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卫生。

标准：公共区域秩序井然，停车场停放有序，门卫严格把关，进出通道安全畅通。技防、消防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校园人身和财产的绝对安全。

1.2日常巡逻：

每二小时按照路线定时定点安全巡视检查，（以电子巡更器记录为准）按照规定线路和规定时间巡视，并做好记录；如遇其他紧急情况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及时处理；做好动态的安全保安工作，确保校园秩序正常，确保学校各场所财产安全；处理校园内的突发事件；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及时纠正、上报安全违规行为，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周界、监控、报警、消防等保安设施进行监管和日常管理，并作好每日记录；熟练操作学校所有技防设施，熟悉布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4小时进行防盗、报警设备布防，出现报警信号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做好记录。

清场检查。全校放学后对校园各个部位、角落进行彻底、仔细地清场检查，清除各类可疑物品和无关人员，并作好记录，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内。检查各个教室、专用室场、卫生间的门窗、日光灯、饮水机等设备是否已经关闭并加以登记，巡视检查时关闭不需要的灯，检查锁门情况及电器开关。

1.3夜间巡逻：

每二小时一次按巡更路线、巡更点进行校园内的安全巡更，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赶赴出警点进行查看并处置。

标准：遵守规定的巡更时间、巡更线路、巡更点进行巡更。每天检查巡更考勤记录，无闲杂人员和可疑人员进出校园或滞留在校内，不留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无事故。

1.4消防管理：

熟悉了解校园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懂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每天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绘制消防设施分布图，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消火栓出水情况、灭火机压力、保洁）；经常性开展消防业

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标准：懂防火、灭火知识，会使用灭火设备扑救火灾，制定应急预案，能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1.5 紧急情况处置：

出现突发事件（电力故障、恶劣天气、暴力冲击、失火、踩踏、树木建筑物倒塌等），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采取初步措施后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具体应对措施，所有派驻人员均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技能。

标准：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或控制

1.6 高压及强电维护：

确保学校高压配电房及强电的安全运行，定期对高压配电房、强电线网及配电箱进行检测与维护。出现停电等紧急情况及时进行排查，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后处理。

标准：保证学校内供电安全，高压配电房、强电线网及配电箱每年提供一份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1.7 设施设备维护：

协助学校进行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包括墙面地面的修修补补，安全隐患的整改，水电的抢修维护等；每晚定期对教师办公室、教室、专用教室进行巡视，关闭没有关闭的用电器，做好巡视记录；提供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

1.8 其他：

北校区保安人员负责北校区日常卫生打扫。其他需提供的服务事项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执行。

2. 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年龄男性不超过 50 周岁（为本单位服务满 5 年，经甲方同意可放宽至 55 周岁，但不能超过在岗人数 30%），均持保安员证上岗（至少一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2 保安队长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持高级保安员证、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具有学校保安队长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软件应用能力，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3 除队长外其他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不少于 1 人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2 人具有驾驶证（驾龄 3 年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队长不参与门岗执勤，负责全校安全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安排、考核、检查等事务。

2.5 人员中要有木瓦、水电应急处理能力的人员，信息化设备操作能力的人员。人员排

班由甲方安排，学校工作特殊，为不影响正常的教学临时性加班较多，乙方必须完全满足加班需求，妥善安排好人员加班，甲方不再支付加班费、餐费等额外费用。

2.6 安排一名专人负责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相关工作，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

2.7 所有人员值守要求：上岗时穿着统一保安服装，24 小时双人双岗无缝对接，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7：00—8：00，17：40—18：40）在岗人员立于校门口外执勤，佩戴专业装备及器械，做好人流、车流的有序指挥。由于学校有三个校区，课间单人立于校门口外执勤，对师生进出校门做好有序指挥。

2.8 为确保人员在岗及无缝对接乙方要合理安排好人员的用餐。

2.9 保安人员加班费及临时性工作补贴由乙方负责。

2.10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每年保安人员更换率不得高于 30%。保安人员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保安人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学校。新人员及管理人员均需要通过甲方面试，面试不通过不得入职。更换的新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执证及能力水平，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按人均 7 万一年的人均标准按天按人数扣除合同款应支付金额。同时按考核要求扣分，达到扣费的并处相应扣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累积缺岗人数达 10 人·班次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人员纠纷由乙方负责。

2.11 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秩序维护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无不良记录，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工作期间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衣冠整洁，统一服装，胸佩工作卡；熟练操作技防设施、设备，具备应急、防暴的处置能力；在岗保安每人都必须配备对讲机及专业防爆器械器具；上岗前须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学校整体布局以及保安要求；坚守工作岗位，忠于职守，礼貌接待，依法办事，文明执勤；派驻人员应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指导。每周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每月提供培训材料交甲方考核。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4. 服务地点：苏州市光华中学（学校共有三个校区）

5. 其它要求：

5.1 乙方须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统一工作服；甲方要求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年内有效的体检证明；中标后五天内将该证明提供给甲方。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2 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自行承担。

5.3 关于专用设备：乙方须提供一定的专业设备驻校使用，并及时更新，以保证正常使用。保安人员除了可以使用学校配备的办公场所、物防设备，还应当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部）、强光电筒、巡更机等。

5.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讼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5.5 投标单位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甲方所在地标准执行），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5.6 甲方提供保安办公休息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设施等（如桌椅凳、橱柜、电扇等），但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的需全额赔偿。

5.7 甲方委派专门部门负责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

5.8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本校无涉。

5.9 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5.10 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5.11 考核办法：服从学校管理，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苏州市光华中学保安工作及考核细则》（附后）的要求进行处罚。

5.12 费用支付：

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医疗费、意外赔偿、工伤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与校方无关。

5.13 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伤及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14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等劳务纠纷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15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相关信息，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

外泄，否则在结算款中扣罚 2 万元，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16 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保安会议，明确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

5.17 学校每月要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表格作为支付依据。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 圆整，（¥：1599528.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外包人工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服务所需配套培训、商业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代理服务费、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步骤：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月底或下月初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预付款在每月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每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12-考核处罚应扣款项-其他处罚赔偿款项）

2.本次资金全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乙方每月按照考核后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4.校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保险、赔偿、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校方无关。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

3 支付方式： 数字人民币

乙方数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宝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币账户账号：0042003761310634

四、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6）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处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按每次 100-500 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100-500 元的标准承

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100-5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8）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9）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0）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1）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3）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应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4）乙方应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到位，甲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人员应到岗但未到岗的或应到位未到位的，按100-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在季度考核费中扣除。

（15）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7）乙方在项目内安排的考察参观、上级检查、同行业交流等会议或接待活动需提前报甲方，并在不影响内部秩序及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开展此类活动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的按100-5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1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金额的4%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因国家政策、机构等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转让。

（三）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人员纠纷由乙方负责。

（1）乙方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2）乙方未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采购人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队长及采购人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

（4）依据附件《苏州市光华中学保安工作及考核细则》（附后）的要求，如当月得分不满 70 分，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人员纠纷由乙方负责。

（5）将中标的本项目转包他人。

（6）缺岗人次达 10 人班次。

（7）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四）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保安考核办法：

乙方应当明确主要职责并熟悉职能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甲方将依照一定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挂钩。

（1）考核方式及办法

考核工作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记录、确认等方式进行，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检查记录由乙方负责人现场确认，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保安人员考核标准见附表，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确认。扣分记录计入考核评分中。每月保安总分为100分，直至扣减为零分为止。

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未达标扣分标准
人员装备	1.保安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有关部门提出请示同意的。	10分
	2.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男性，身高达到1.70米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普通话流利，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0型腿、无口吃；经当地公安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保安队长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年龄40周岁以下，外貌端正，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保卫、保安工作经验，接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管理能力并且持有高级保安员职称证书。	5分
	3.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5分
	4.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它服装，保安器材按标准配置。	2分
	5.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	1分
工作标准	1.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2分
	2.严禁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分
	3.保安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分
	4.保安人员服从学校安排，按时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任务。	4分
	5.保安人员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10分
	6.保安人员在值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处置问题要有结果，并有记录。	10分
	7.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	2分
	8.各项记录完整清楚，包括考勤签到记录、交接班记录、执勤记录、巡查检查记录。	3分

服务标准	1.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有责投诉。	5分
	2.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交警学校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5分
	3.不得泄露学校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5分
	4.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10分
	5.更换人员应提前通知相关负责人员。	2分
	6.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保安人员应做到听从工作安排，服从分配、听从指挥。	10分
规章制度学习	1.定期、定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3分
考核人员		总分

（2）相关罚则

1.因保安人员违反上述条例，当月得分不满90分，但大于80分（含80分）以上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保安费用的（合同金额/12个月）*10%。

2.当月得分不满80分，但大于70分（含70分）以上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保安费用的（合同金额/12个月）*20%。

3.当月得分不满70分，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法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人员纠纷由乙方负责。

附件二：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每项 5 分，共 20 项，总分 100 分）	得分	备注
入职资格与管理	入职查询及定期查询，无相关“病症”。持有保安员证书。安保人员年龄低于 45 周岁。人员管理规范，团队协作良好。		
着装与考勤	上岗着统一保安服装、佩戴臂章。按时交接班，无迟到、早退、缺岗、脱岗等现象。		
工作专注度	工作时间内无酗酒、打瞌睡、离岗、做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防卫器械携带与使用	巡逻、警戒时按要求携带警棍、钢叉、盾牌、对讲机等防卫器械。并能熟练使用配备的防卫器械。		
门卫管理执行	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入校按规定开展验证、观察、询问、登记等工作，手机统一管理。		
监控室值守	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在位，每班不少于 2 人，及时监控、提醒、记录异常情况。		
课堂秩序维护	上课期间配合民警、辅警维护课堂秩序，妥善处置严重违纪学生。		
宿舍管理协助	配合做好宿舍管理相关工作，半小时巡视一遍寝室，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巡逻巡查	每 1 小时巡逻校区一遍，检查消防器材、门窗水电等，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和突发情况。		
培训参与	每月全员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应急处突等内容。		
制度规范掌握	熟练掌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学生量化考评细则和应急处置流程方法。		
记录填写	准确、完整填写交接班记录和值班巡逻记录。		
信息收集与报告	及时收集、掌握、报告安全动态和信息，定期研判风险，提出合理建议。		
队长职责履行	保安队长主动对接学校和保安公司，负责全体保安员日常工作开展。		
外来人员登记	外来人员登记信息准确、完整，登记流程符合要求。		
消防器材检查	能准确检查消防器材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记录。		
学生违纪处理	对学生违纪情况处理方式恰当，符合规定，无过度或不当处理。		
应急响应	遇突发情况能迅速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师生沟通	与师生沟通态度良好，无冲突或不良态度表现。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无拖延。		
考核人员		总分	

负责人签字：　　日期：